体操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5年8月11日-12日

地点：榕江县体育训练中心

二、参赛年龄

男、女甲组：2014年 1月1日后至 2016年12月 31日前出生。

男、女乙组：2017年 1月1日后至 2018年12月 31日前出生。

男、女丙组：2019年 1月1日后至 2020年12月 31日前出生。

三、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甲组：全能、 自由体操、 山羊、 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男子乙组： 团体、全能、 自由体操、 山羊、 吊环、跳马、双杠、 单杠。

男子丙组： 团体、全能、 自由体操、 山羊、 吊环、跳马、双杠、 单杠。

女子甲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 自由体操。

女子乙组： 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 自由体操。

女子丙组： 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 自由体操。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规程总则》（黔东南文体广电旅通（2024）29号）有关规定。

（二）参赛单位需签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免责声明》，报到时上交方可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以县（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凯里学院（含凯里学院附中）、州民族高级中学可单独组队参赛。

（二）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可报甲组男、女运动员各2名，乙组、丙组男、女运动员各4人。各参赛队有两个以上团体的队伍可报领队1名，男女队教练员共6名；只有一个团体或个人比赛的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共3名。

（三）运动员必须按该项目体检要求经县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其身体健康（体检项目需含心、脑电图），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四）运动员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参加比赛。

（五）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统一，比赛服背后原则上须有参赛单位名称等信息。

六、竞赛办法

（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 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颁发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 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5年版）进行评分。

（ 三）进行资格赛和单项决赛。资格赛以小循环方式男、女同场 进行。资格赛决出男女乙、丙组团体成绩、男女甲、 乙、丙组全能成 绩及男女甲、 乙、丙组进入单项决赛资格成绩。

（ 四）报名不足 2 人（ 队）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带所代表单位的标志，对未佩带标志的单位，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和评分规则进行扣分。

七、录取名次与办法

（ 一 ）甲组录取全能成绩、单项成绩。 乙、丙组录取团体、全能、 单项成绩， 乙组、丙组团体计分方法为 4-4-3。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报名不足八人（ 队）减一录取。

（ 二）凡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 6项全能比赛，女子资格赛 4项全能比赛，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 三 ）一个单位最多只能录取 2 名运动员获得甲、 乙、丙组的全 能成绩及单项决赛资格。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 2名替补，如替补队员上场， 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队员。

（ 四）录取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 五）打破平分

1.资格赛

所有决赛的资格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 打破平分。

单项决赛的资格赛

如在单项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②以资格赛各单项的高分多者名次列前（先比较第一高分，再比 较第二高分，依次类推）；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 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决赛

如在团体决赛、全能决赛、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到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竞技体育科邮箱：qdnjjty@163.com。联系人：吴安琼，0855-8277876。如出现电子文档和盖章扫描件不一致，以盖章扫描件为准；

（二）各参赛代表队于2025年8月10日下午15∶30前到榕江县体操馆报到。下午16∶00召开赛前技术会议。

（三）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交验下列材料：

1.体检材料。

2.保险单据。

3.《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保证书》《免责声明》

（四）仲裁委员、技术代表、裁判长于2025年8月8日下午19∶30前到榕江县体操馆报到，晚上20∶00召开预备会。

（六）比赛裁判员及技术人员和志愿者于2025年8月9日下午19∶30前到榕江县体操馆报到，8月10日上午8∶30参加培训会。

九、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员由组委会选派。

（二）志愿者和相关技术人员由榕江县选派。

十、本规程由本单项竞委会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

为加强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的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省、州体育部门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竞技体育比赛的公平竞争及体

育事业的纯洁性；为严肃比赛纪律，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竞赛环境、规范比赛秩序。在此，作出如下保证：

保证坚决执行《反兴奋剂条例》，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坚决反对、抵制和使用兴奋剂及任何违禁药物。保证参赛运动员不出现任何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如出现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事件，将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该保证书目的是再次确认兴奋剂事件和赛风赛纪责任，提高反兴奋剂意识，避免发生不利后果。请仔细阅读，如无异议，请参赛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参赛单位主要领导是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字盖章后，本保证书将自动生效并表明已详细理解和接受本保证书。

领导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免责声明

**致：赛事组委会**

作为参赛选手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做出如下声明：

1.参赛选手自愿参加 2025年黔东南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体操比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具有参加本赛事承担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2.参赛选手及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人身伤亡风险），承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自己的身体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已经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带来风险。参加赛事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 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等事项，由 自 己承担全部责任，我同意免除主办方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监护人或法定代表人： 参赛运动员：

年 月 日

体操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公章）：

领队：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教练：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项目 | 组别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领队 |  |  |  |  |  |  |  |
|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